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2016年5月31日，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魔镜”或“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鉴于双方在各自领域都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资源积累、客户资源、市场号召力，故双方有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利用各自的上述优势在业务捆绑、市场影响、产业推动等领域进行广泛深入的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升双方的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共同开拓潜在市场，形成互利共赢的良好合作局面。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60

注册资本：324.2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基于乙方旗下的一系列演艺、综艺、影视剧、体育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的全景视频直播/录播事宜达成 VR 领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即甲方为乙方在 VR 领域的战略级合作伙伴。

2、双方就合作项目可通过如下方式开展具体合作：

1) 乙方负责合作项目的全景视频直播/录播工作，并将拍摄的 VR 内容授权给甲方使用。

2)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合作项目的全景视频直播/录播工作，拍摄的 VR 内容可在甲方的平台进行播放。

合作项目的具体合作方式由双方在项目开展合作之前协商确定，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3、甲方平台仅限甲方自有平台及其下级各子域名与硬件客户端。如涉及到广告植入或者用户收费的，双方进行收益分成；具体影片分成方式，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立 VR 合作内容体验区、影视媒体发布会、媒体资源共享、广告页面互推等，具体方式双方可在合作过程中另行协商确定。但相关宣传推广资料中应体现甲方作为 VR 战略合作伙伴身份，同时乙方授权甲方有权以合作宣传为目的使用其相关商标、标识、元素、公司名称，该等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使用、结合使用、修改使用等。

5、甲乙双方可对 VR 合作项目进行广告招商，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统一招商定价并严格遵守统一的对外招商价格政策。

6、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在本协议期满前的 30 日内，双方如对继续合作达成一致意见，可续签或重新签署合作协议。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影响

华录百纳致力于打造互联网时代领先的传媒娱乐平台型公司，在影视、综艺、体育等领域均有深度布局。2016 年设立 VR 产业事业部，正式进入 VR 产业领域，布局 VR 技术全媒体、跨产业的运营整合。

本次合作对方暴风魔镜是国内领先的视频技术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开发“暴风魔镜”产品，努力开拓互联网科技发展的新模式，并积极拓展 VR 产业链上下游的资源，目前已是国内最大的虚拟现实终端平台。

本次合作目的是与暴风魔镜携手构建良好的 VR 产业生态，实现内容公司、技术平台与播出终端在 VR 产业领域的深度合作。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发挥在内容生产领域的领先优势，为暴风魔镜的虚拟现实终端提供强大的内容支持，凭借在内容营销领域的客户积累和运营能力展开合作项目的商业运营。暴风魔镜将在全景直播/录播工作中发挥技术专长并为公司的内容产品提供播放、宣传与推广的平台。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以签署并执行具体协议等方式实现。项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合作事项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